附件 3

可信数据空间价值评价体系指引 V1.0

可信数据空间的价值实现，是以数据资源供给为基础、以场景应用创新为路径、以价值转化释放为目标、以生态协同繁荣为驱动的持续演进过程。其核心是在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环境下，推动数据资源高效汇聚、合规流通与开发利用，形成“数据供给—场景应用—价值转化—生态繁荣”的价值闭环，并在循环迭代中不断实现数据价值跃升。

价值维度	评价内容	指标解释
数据资源供给水平	数据资源可用规模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通过安全可信和价值共创的有效机制，提升跨主体数据资源开放意愿，扩大可用数据资源的规模数量、种类范围与共享程度，有效满足不同主体、多样化场景的数据开发利用需求。
	数据资源好用程度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促进高质量的数据资源流通，确保数据资源具有较高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标准化程度，有效满足高价值场景的数据开发利用需求。
数据资源应用深度	场景应用创新性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通过跨主体、跨领域、跨区域的数据融合，建立数据协同开发利用的新模式，开发形成新产品、新服务，开辟数据价值创造的新场景。
	场景应用成效性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精准识别关键痛点、挖掘共性需求，将数据开发利用深度嵌入核心场景，通过数据产品与服务的有效赋能，破解行业瓶颈、优化运行效率，带来实际场景应用成效。

价值维度	评价内容	指标解释
	赋能 AI 创新有效性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通过完备的可信管控机制和创新的利益分配机制，提升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数据资源利用水平，催生跨主体模型协同训练、智能体开发运行的新模式，赋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。
数据资源价值转化	数据产品直接收益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联合生态主体，共同打造受市场欢迎的数据产品、数据服务和智能体服务，为数据提供方、服务方与运营方带来清晰、可持续的直接经济收入。
	数据赋能间接增益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为数据使用方带来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创新、运营优化、成本节约、风险识别与防控等方面的综合经济效益。
	价值分配激励效能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建立并运行透明、公平、合理的价值认定与收益分配机制，能否准确反映各方贡献，有效激励各方持续参与数据供给、产品开发和生态建设。
数据生态循环发展	生态协同可信保障力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构建完善的信任机制与技术保障，大幅降低跨主体数据协同的难度、风险与成本，显著提升跨主体数据发现、授权、流通、利用的效率。
	商业模式可持续性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建立多元稳定的收入来源、清晰合理的成本结构和可持续的运营模式，商业模式具备行业推广价值和跨领域复制能力。
	数据应用飞轮正向循环	评价数据空间能否形成数据应用飞轮，通过丰富的数据供给吸引服务方开发产品和服务，通过多样化的产品服务驱动高价值的场景应用，释放数据价值，进一步激励更多主体参与数据开放开发，形成自我强化、持续扩张的数据价值循环生态。